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131-Zcg.2019-76

采购人： 阳新县平安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新县平安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力公交车采购

采购内容： 一包：8.0-8.6米城市公交纯电动力空调客车10辆

 二包：10.0-10.6米城市公交纯电动力空调客车10辆

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_Toc495861517) 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5861518) 6-19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_Toc495861532) 20-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_Toc495861538) 32-33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_Toc495861541) 34-4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_Toc495861545) 41-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_Toc495861546) 43-72

# 投标邀请书

依据 阳新县平安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要求， 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阳新县平安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就 阳新县安平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力公交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131-Zcg.2019-76**
2. **项目名称： 阳新县平安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力公交车采购项目**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采购20辆纯电动力公交车，分为二个包 采购**

 **一包：8.0-8.6米城市公交纯电动力空调客车10辆**

 **二包：10.0-10.6米城市公交纯电动力空调客车10辆**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1. **采购预算：**第一包：8.0米—8.6米城市公交纯电动力空调客车★10辆★**总价不得高于480万元，**不含国家补贴；第二包：10.0米—10.6米城市公交纯电动力空调客车★10辆, ★**总价不得高于580万元**，不含国家补贴。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且所投产品（或服务）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真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制造商，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已纳入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目录（提供公告目录真彩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网址备查）；

5.投标人所投车型必须符合国家新能源相关政策，汽车电池列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车型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年度）（提供公告目录真彩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网址备查）；

6.投标人不允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厂家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必须参与本项目两个包的投标，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分开制作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1. **招标文件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标书，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见招标文件下载），凡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4日前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链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所有投标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信息：**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 月27 日9:00 （ 8时0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9 年6 月27 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 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阳新县平安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国荣**

联系电话： **13581281766**

地址： **阳新县兴国镇车站路13号**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春红**

联系电话： **07714-7337787**

地址： **阳新县兴国镇熊家垴小区1栋25楼2503**

 **2019年 6 月 3 日**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131-Zcg.2019-76 |
|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平安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纯电动力公交车采购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 采购人 | 阳新县平安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保证金账户信息 | 无 |
|  | 签字和盖单位章要求 |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 投标人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2019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实物样品 | 提交/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现场考察 | 组织/不组织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中标后分包 | 允许/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 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非专门面向 |
|  | 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1.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亿 | 0.25% | 0.1% | 0.2% |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8.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9.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20.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4.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7.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合并一起装订，一起封装。**
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
11.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13.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递交**
1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规定的投标地点。
16.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7.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资格审查**
8.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0. **评标方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5.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 **评标程序**
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9.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包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一包招标内容：城市公交纯电动力空调客车 10 台（车身长：8.0米—8.6米）。  |
| **基本要求** | 1.车辆配置必须列入国家上牌目录的车型，符合国标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条件》等相关客车制造标准要求。 |
| 2.车辆必须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年度发布）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
| 3.车辆使用动力电池必须进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 |
| 4.车辆应配置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电池仓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等安全设备 |
| 5.配置的总成、附件、零部件不得存在国家规定不允许的设计，不得配置国家规定不允许的部件，若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为准。 |
| 6.所有车辆在交车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车辆配置应与此技术协议相符。 |
| 7.车辆底盘、前后桥、大梁、悬挂系统及车身架无响声，车厢内噪音及振动低，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 8.车辆的总成件、附件、零部件及车辆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保护书。确保车辆注册登记及得到运营补贴。 |
| **项　　目** | **技　术　要　求** |
| **整 车 参 数** | 公告车型 | 提供产品公告 |
| 外观造型 | 采用方基调，小圆角造型，车型新颖、大方、简洁。前、中开门，带防夹功能。 |
| 公告底盘 | 提供标配：全承载低底盘二级踏步 |
| 车身长度 | 符合国家公告要求，8.0米＜车身≤8.6米车型 10 台； |
| 整车图案 | 买方提供 |
| 动力电机位置 | 后置 |
| **动力配置** | 电机：型号、品牌、功率 | 永磁同步水冷电机.智能电控冷却系统。（免费质保5年） 配水冷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后置后驱；电机直接驱动后桥。1.电机额定功率≥80kw，防护等级≥IP67，驱动电机功率须满足公交服务要求并具有低速大转矩特性及较宽范围内的恒功率特性，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工况下提供充足动力。2.驱动电机具备缓速器和能量回收功能。3. 选用轻量化和体积小的铝壳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有较强的耐温和耐潮性能，运行时噪音低，能在较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工作，并且不会对电机功率产生较大影响。 |
| ★电池：型号、品牌、容量  | 1.电池材料为磷酸铁锂，品牌要求：CATL\ 比亚迪任选其一；2.电池蓄量≥135kwh；3．动力电池充电倍率≥1C；4.电池按照8年要求标准免费质保。  |
|  | 电池管理系统 | 1. 5年内电池容量衰减量不得大于20%，8年内电池容量衰减量不得大于30%，需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满足以上要求，须无条件更换。电池应从电池单体→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实现三层阶梯管理，每个电池组均串联有保险，在电池失效时可及时断开，配置绝缘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每箱电池的绝缘状况，保证电池系统的高压安全，同时电池获得相关的安全试验验证。适应公交“夜间慢充，白天快补”的方式。 |
| 2.安全防护功能完善。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每个电池箱都加装MSD装置（手动快断器），保证电源系统安全可靠（须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安全检测报告及证明）。 |
| 3.配备符合电磁兼容要求的电池管理系统(BMS)，管理功能如下：电池温度的检测、电池组工作电流的检测、绝缘电阻检测、加热控制、电池组SOC的估测、电池故障分析与在线报警；实现电池的安全充电。 |
| 4.做好动力系统与传动系统的匹配，出现设计及匹配问题者，由车辆生产厂家负责解决，仍不达标者厂家应予召回更换、终生保修 |
| 5.配备电池箱预警及灭火系统。 |
| 6.电池箱防护等级≥IP67，保证车辆的涉水、防尘安全，路面积水停驶高度≥500MM。 |
|  | 电控：系统型号、品牌 | 集成式整车控制器 （免费质保5年）。防护等级≥IP67 |
| 电机控制器过热保护：分级方式，提前预警，采用降功率模式降温。（电控按照国家标准质保5年） |
| 1、系统各相关模块向系统电控单元（ECU）提供各电池组的状态参数（如工作电压、放电电流和电池温度等）、车辆运行状态参数（如行驶速度等）和车辆操纵状态（如制动、启动、加速和减减速等）。 |
| 2、电控系统能对车辆运营状态参数可实时检测监控和输出监控数据。 |
| 3、车辆操作时，杜绝发生和操作动作不符的车辆失控的情况发生，确保车辆可控。 |
| 4、充分回收刹车回馈电流，同时杜绝回馈电流过大导致动力电池过充。额定/峰值功率：与电机相匹配； |
| 5.控制器功能：欠压保护与报警功能；欠压减功率控制功能；过压保护功能；过流和短路保护功能。 |
| 电动打气泵总成 | 提供标配 |
| 电动转向泵总成 | 提供标配 |
| 动力电池外接充电方式 | 夜间慢充、白天快充功能.国标九芯充电插口。（提供标配） |
| **电器** | 三级CAN总线系统 | 全车线束采用阻燃型导线。仪表盘集成倒车、中门监视器、驱动、配电等功能模块（提供标配）。 |
| 高压系统 | 具备高压放电或安装快断器，便于维修。 |
| 低压部分电器、线束电控系统 | 提供标配。（整车低压电器免费质保5年） |
| 低压部分蓄电池 | 免维护铅酸电池；90Ah\*2只。  |
| 低压部分电源总开关 | 电磁控、手控  |
| 低压部分配电盒 | 高档客车防火配电盒  |
| 车内灯光 | 提供标配。  |
| 车外灯光 | 提供标配.配防雾灯 |
| 雨刮器 | 全景刮水系统 |
| 警示器 | 电子钟带温度显示，气压欠压、空滤器、 |
| 制动、进气堵塞、蹄片磨损等报警提示 |
| **底 部** | ★车桥 | 前桥盘式制动器，吨位≥4.2T，加强型免维护轮边，安装自动调整臂。全车带进口ABS防抱系统，前后桥采用一体式免维护轴承单元结构，80万公里免维护。（提供一线产品）  |
| 后桥盘式制动器。吨位≥7T，加强型免维护轮边，新能源专用主减齿，安装自动间隙调整臂。（提供一线产品） |
| 悬架系统 | 钢板簧少片3--4片，双向液压筒式减震器。 |
| 转向系统 | 整体式动力（电动液压）转向器，配一体式电动助力油泵，电气助力泵电气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电机防护等级IP55以上。 |
| 行车制动系统 | 双回路气制动 |
| 驻车制动 | 储能弹簧式驻车制动器 |
| 空气干燥器 | 提供标配 |
| 冷凝器 | 装制动冷凝器  |
| 轮胎 | 前后轮16层钢丝子午线真空胎。（铝合金轮毂） |
| **车 身** | 车身 | 全承载车身骨架，整车阴极电泳。小圆角方型车、二级踏步。骨架、外蒙皮（8年内无断裂、漏水、渗水、生锈等现象，出现问题厂家及时免费维修）、内饰板、采用PVC轻质风道、地板防锈防腐、防漏。前围采用翻转式可拆卸灯框 。 |
| 颜色 | 整车内外色彩协调、美观大气，无气味.无污染.易清洁 |
| 座椅 | 高靠背软包座椅司机座，上下左右可调.减震，三点式安全带；吹塑座椅客座，数量≥26+1座；座椅支架、外轮罩板处加强、耐用。中部设置4-6个黄色专座。 |
| 前风窗 | 夹层安全玻璃 。 |
| 后风窗 | 钢化玻璃。 |
| 侧窗玻璃 | 内置式推拉窗，下推拉玻璃。 |
| 侧围板 | PVC易清洁侧围板。 |
| 车顶 | 车顶加强骨架，各接口密封、防锈、防漏。 |
| 客区地板表材 | PVC地板或PP蜂窝地板，顶棚、侧围、机舱要有阻燃防火材料。 |
| 客区地板表材 | 石英砂耐磨防滑地板革.深色底浅色花纹点状. |
| 乘客门踏步表材 | 踏步平面.立面石英砂防滑地板革.配明显警示语或标志 |
| 扶手 | 整车扶手、安装下车按铃. |
| 护栏/挡板/司机包围 | 中门处前.后护栏.司机包围隔离护栏门高度≥1.6米 |
| 吊环 | 不少于20个高级广告吊环，合理布置 |
| 车窗遮阳帘 | 整车配窗帘，驾驶员左窗、前方伸缩式卷帘遮阳帘，车厢窗帘固定采用卡扣式。 |
| 车门 | 前单、中双，铝合金内摆门，门轴全包，车内，外应急开关。 |
| 门泵 | 电控气动内外应急开关。（标配一线产品） |
| 顶（天）窗 | 带换气安全天窗1个 |
| 拖车钩、支车点 | 配前、后拖车钩。车底左右两侧前后适当位置设支车点，支车点加固并有支车标记。 |
| 后视镜 | 左短右长杆式倒车镜，车厢内视镜 |
| 铝质舱门 | 加检修孔、电瓶孔、总电源开关孔，等必要处开舱门，电动机左右侧开大舱门，水箱进风室，通道隔板上开电动机检修门，金属绞链、支撑杆，无锁铝合金卡扣。 |
| **辅助设施** | **★空调系统** | 全顶置式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质保3年），节能，系统配置完善的安全装置，具有高、低压力保护，温度保护，电机过热、过电流保护。电源欠压、过压，缺相保护等；车制冷量≥2.2万大卡，制热量≥2万大卡。 |
| 视听系统 | 配MP3可插U盘收放机、 |
| 线束及投币机 | 预留刷卡器线束；预留电视线束；负责安装不绣钢投币机（投币机由采购方提供） |
| 路牌 | 16点阵动态电子路牌，前、后各路牌满屏显示≥11字，前后路牌可与报站器后台联动，后牌具有带转向刹车功能。 |
| 电子钟 | 一个电子钟。 |
| 驾驶员风扇 | 司机风扇。 |
| 垃圾桶 | 一个不锈钢筒及支架 |
| 灭火装置 | 电动机仓及动力电池仓应具备火灾检测自动报警功能和配置自动灭火装置，功能：烟雾、voc、co、电解液泄露。车内配4kg干粉灭火器2个以上。 |
| 儿童免费标置 | 前、中门显眼处各设置一个1.2m儿童免费标置 |
| 三角警示牌 | 标配 |
| 安全锤 | 钢丝绳报警式安全锤6个 |
| 随车工具 | 每10台配1套工具。 |
| 特别要求 | 车辆智能监控及报站器设备后风挡LED广告牌由车辆生产厂家免费安装调式，中标方须购置与采购方监控调度系统兼容的7寸液晶操作手柄，并负责安装采购方自带的智能监控设施，设备（8个摄像头含倒车，前，中门，司机，车前，车身外部两侧，车厢内部全景） |
| **售后服务** | 驾驶、维修技术培训 | 有详细培训计划及应达到的效果目标 |
| 售前、售中、售后质保 | 售前、后培训、提车时跟车服务、售后质保体系，配件供应及 |
| 质量跟踪服务措施，提供电动系统备件2车付以上。中标厂 |
| 家需配售后人员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培训。 |
| 整车质保服务 | 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中标人须提供采购方人员到所投品牌产品生产基地进行至少3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培训。 |
| 其它服务 | 单车整套资料齐全有效；各总成、构件配套厂家资料全部装入单车资料袋，不得丢失。 |

## 二包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新车采购主要配置及技术要求** |
|  二包招标内容：城市公交纯电动力空调客车 10 台（车身长：10.0米—10.6米）。  |
| **基本要求** | 1.车辆配置必须列入国家上牌目录的车型，符合国标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条件》等相关客车制造标准要求。 |
| 2.车辆必须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年度发布）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
| 3.车辆使用动力电池必须进入《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 |
| 4.车辆应配置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电池仓专用自动灭火装置等安全设备 |
| 5.配置的总成、附件、零部件不得存在国家规定不允许的设计，不得配置国家规定不允许的部件，若车辆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发生冲突时，均以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为准。 |
| 6.所有车辆在交车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车辆配置应与此技术协议相符。 |
| 7.车辆底盘、前后桥、大梁、悬挂系统及车身架无响声，车厢内噪音及振动低，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 8.车辆的总成件、附件、零部件及车辆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保护书。确保车辆注册登记及得到运营补贴。 |
| **项　　目** | **技　术　要　求** |
| **整 车 参 数** | 公告车型 | 提供产品公告 |
| 外观造型 | 采用方基调，小圆角造型，车型新颖、大方、简洁。前、中开门，带防夹功能。 |
| 公告底盘 | 提供标配：全承载低底盘二级踏步 |
| 车身长度 | 符合国家公告要求，10.0米＜车身≤10.6米车型 10 台； |
| 整车图案 | 买方提供 |
| 动力电机位置 | 后置 |
| **动力配置** | 电机：型号、品牌、功率 | 永磁同步水冷电机.智能电控冷却系统。（免费质保5年） 配水冷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后置后驱；电机直接驱动后桥。1.电机额定功率≥100KW，防护等级≥IP67，驱动电机功率须满足公交服务要求并具有低速大转矩特性及较宽范围内的恒功率特性，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工况下提供充足动力。2.驱动电机具备缓速器和能量回收功能。3. 选用轻量化和体积小的铝壳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有较强的耐温和耐潮性能，运行时噪音低，能在较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工作，并且不会对电机功率产生较大影响。 |
| ★电池：型号、品牌、容量  | 1.电池材料为磷酸铁锂，品牌要求：CATL\ 比亚迪任选其一；2.电池蓄量≥160kwh；3．动力电池充电倍率≥1C；4.电池按照8年要求标准免费质保。  |
|  | 电池管理系统 | 1. 5年内电池容量衰减量不得大于20%，8年内电也容量衰减量不得大于30%，需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满足以上要求，须无条件更换。电池应从电池单体→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实现三层阶梯管理，每个电池组均串联有保险，在电池失效时可及时断开，配置绝缘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每箱电池的绝缘状况，保证电池系统的高压安全，同时电池获得相关的安全试验验证。适应公交“夜间慢充，白天快补”的方式。 |
| 2.安全防护功能完善。电池结构、装配、电气连接设计优化，电源系统与乘客舱隔离，安装部位进行防火处理、加装防撞梁；每个电池箱都加装MSD装置（手动快断器），保证电源系统安全可靠（须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安全检测报告及证明）。 |
| 3.配备符合电磁兼容要求的电池管理系统(BMS)，管理功能如下：电池温度的检测、电池组工作电流的检测、绝缘电阻检测、加热控制、电池组SOC的估测、电池故障分析与在线报警；实现电池的安全充电。 |
| 4.做好动力系统与传动系统的匹配，出现设计及匹配问题者，由车辆生产厂家负责解决，仍不达标者厂家应予召回更换、终生保修 |
| 5.配备电池箱预警及灭火系统。 |
| 6.电池箱防护等级≥IP67，保证车辆的涉水、防尘安全，路面积水停驶高度≥500MM。 |
| 电控：系统型号、品牌 | 集成式整车控制器 （免费质保5年），防护等级≥IP67 |
| 电机控制器过热保护：分级方式，提前预警，采用降功率模式降温。（电控按照国家标准质保5年） |
| 1、系统各相关模块向系统电控单元（ECU）提供各电池组的状态参数（如工作电压、放电电流和电池温度等）、车辆运行状态参数（如行驶速度等）和车辆操纵状态（如制动、启动、加速和减减速等）。 |
| 2、电控系统能对车辆运营状态参数可实时检测监控和输出监控数据。 |
| 3、车辆操作时，杜绝发生和操作动作不符的车辆失控的情况发生，确保车辆可控。 |
| 4、充分回收刹车回馈电流，同时杜绝回馈电流过大导致动力电池过充。额定/峰值功率：与电机相匹配； |
| 5.控制器功能：欠压保护与报警功能；欠压减功率控制功能；过压保护功能；过流和短路保护功能。 |
| 电动打气泵总成 | 提供标配 |
| 电动转向泵总成 | 提供标配 |
| 动力电池外接充电方式 | 夜间慢充、白天快充功能.国标九芯充电插口。（提供标配） |
| **电器** | 三级CAN总线系统 | 全车线束采用阻燃型导线。仪表盘集成倒车、中门监视器、驱动、配电等功能模块（提供标配）。 |
| 高压系统 | 具备高压放电或安装快断器，便于维修。 |
| 低压部分电器、线束电控系统 | 提供标配。（整车低压电器免费质保5年） |
| 低压部分蓄电池 | 免维护铅酸电池；90Ah\*2只。  |
| 低压部分电源总开关 | 电磁控、手控  |
| 低压部分配电盒 | 高档客车防火配电盒  |
| 车内灯光 | 提供标配。  |
| 车外灯光 | 提供标配.配防雾灯 |
| 雨刮器 | 全景刮水系统 |
| 警示器 | 电子钟带温度显示，气压欠压、空滤器、 |
| 制动、进气堵塞、蹄片磨损等报警提示 |
| **底 部** | ★车桥 | 前桥盘式制动器，吨位≥5.5T，加强型免维护轮边，安装自动调整臂。全车带进口ABS防抱系统。前后桥采用一体式免维护轴承单元结构，80万公里免维护。（提供一线产品）  |
| 后桥盘式制动器。吨位≥9.5T，加强型免维护轮边，新能源专用主减齿，安装自动间隙调整臂。（提供一线产品） |
| 悬架系统 | 钢板簧少片3--4片，双向液压筒式减震器。 |
| 转向系统 | 整体式动力（电动液压）转向器，配一体式电动助力油泵，电气助力泵电气绝缘隔离性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电机防护等级IP55以上。 |
| 行车制动系统 | 双回路气制动 |
| 驻车制动 | 储能弹簧式驻车制动器 |
| 空气干燥器 | 提供标配 |
| 冷凝器 | 装制动冷凝器  |
| 轮胎 | 前后轮16层钢丝子午线真空胎。（铝合金轮毂） |
| **车 身** | 车身 | 全承载车身骨架，整车阴极电泳。小圆角方型车、二级踏步。骨架、外蒙皮（8年内无断裂、漏水、渗水、生锈等现象，出现问题厂家及时免费维修）、内饰板、采用PVC轻质风道、地板防锈防腐、防漏。前围采用翻转式可拆卸灯框 。 |
| 颜色 | 整车内外色彩协调、美观大气，无气味.无污染.易清洁 |
| 座椅 | 高靠背软包座椅司机座，上下左右可调.减震，三点式安全带；吹塑座椅客座，数量≥36+1座；座椅支架、外轮罩板处加强、耐用。中部设置4-6个黄色专座。 |
| 前风窗 | 夹层安全玻璃 。 |
| 后风窗 | 钢化玻璃。 |
| 侧窗玻璃 | 内置式推拉窗，下推拉玻璃。 |
| 侧围板 | PVC易清洁侧围板。 |
| 车顶 | 车顶加强骨架，各接口密封、防锈、防漏。 |
| 客区地板基材 | PVC地板或PP蜂窝地板，顶棚、侧围、机舱要有阻燃防火材料。 |
| 客区地板表材 | 石英砂耐磨防滑地板革.深色底浅色花纹点状. |
| 乘客门踏步表材 | 踏步平面.立面石英砂防滑地板革.配明显警示语或标志 |
| 扶手 | 整车扶手、安装下车按铃。 |
| 护栏/挡板/司机包围 | 中门处前.后护栏.司机包围隔离护栏门高度≥1.6米。 |
| 吊环 | 不少于20个高级广告吊环 ，合理布置。 |
| 车窗遮阳帘 | 整车配窗帘，驾驶员左窗、前方伸缩式卷帘遮阳帘，车厢窗帘固定采用卡扣式。 |
| 车门 | 前双、中双，铝合金内摆门，门轴全包，车内，外应急开关。 |
| 门泵 | 电控气动内外应急开关。（标配一线产品） |
| 顶（天）窗 | 提供标配。安装2个带换气扇安全天窗，后通风窗尽量与驱动电机检修孔垂直。 |
| 拖车钩、支车点 | 配前、后拖车钩。车底左右两侧前后适当位置设支车点，支车点加固并有支车标记。 |
| 后视镜 | 左短右长杆式倒车镜，车厢内视镜 |
| 铝质舱门 | 加检修孔、电瓶孔、总电源开关孔，等必要处开舱门，电动机左右侧开大舱门，水箱进风室，通道隔板上开电动机检修门，金属绞链、支撑杆，无锁铝合金卡扣。 |
| **辅助设施** | **★空调系统** | 全顶置式变频冷暖一体化空调（质保3年），节能，系统配置完善的安全装置，具有高、低压力保护，温度保护，电机过热、过电流保护。电源欠压、过压，缺相保护等；车制冷量≥3万大卡，制热量≥2.8万大卡。 |
| 视听系统 | 配MP3可插U盘收放机、 |
| 线束及投币机 | 刷卡器线束；预留电视线束；负责安装不绣钢投币机（投币机由采购方提供。 |
| 路牌 | 16点阵动态电子路牌，前、后各路牌满屏显示≥11字，前后路牌可与报站器后台联动，后牌具有带转向刹车功能。 |
| 电子钟 | 一个电子钟。 |
| 驾驶员风扇 | 司机风扇。 |
| 垃圾桶 | 一个不锈钢筒及支架 |
| 灭火装置 | 电动机仓及动力电池仓应具备火灾检测自动报警功能和配置自动灭火装置，功能：烟雾、voc、co、电解液泄露。车内配4kg干粉灭火器2个以上。 |
| 儿童免费标置 | 前、中门显眼处各设置一个1.2m儿童免费标置 |
| 三角警示牌 | 标配 |
| 安全锤 | 钢丝绳报警式安全锤8个 |
| 随车工具 | 每10台配1套工具。 |
| 特别要求 | 车辆智能监控及报站器设备后风挡LED广告牌由车辆生产厂家免费安装调式，中标方须购置与采购方监控调试系统兼容的7寸液晶操作手柄，并负责安装采购方自的智能监控设施，设备（8个摄像头含倒车，前，中门，司机，车前，车身外部两侧，车厢内部全景）。 |
| **售后服务** | 驾驶、维修技术培训 | 有详细培训计划及应达到的效果目标 |
| 售前、售中、售后质保 | 售前、后培训、提车时跟车服务、售后质保体系，配件供应及 |
| 质量跟踪服务措施，提供电动系统备件2车付以上。中标厂 |
| 家需配售后人员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及培训。 |
| 整车质保服务 | 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中标人须提供采购方人员到所投品牌产品生产基地进行至少3天相关软硬件维护免费培训。 |
| 其它服务 | 单车整套资料齐全有效；各总成、构件配套厂家资料全部装入单车资料袋，不得丢失。 |

**说明：以上技术参数中标注★内容必须满足，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2交付地点：城北工业园宝加鞋厂停车厂

2、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所有货物到达现场、经调试验收合格上牌后付合同总额的30%，余下的70%于4年内若无质量问题且投标人无违反合同内容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支付：由采购人提供所需手续，中标人办理按揭，第一、二、三、四年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直至付清。

3、验收

 3.1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代表按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货物参数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3.2调试完毕且经运行测试通过后，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代表对设备进行测试验收。

 3.3测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系统设备的参数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详见投标文件第三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2质保期由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起计算。

 4.3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如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4成交方必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和操作培训；并提出质保期满后的收费维修、维护内容，费用和服务方式、范围。

5、所投车辆必须满足可获得2017年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中规定的纯电动相应米段的最高补贴额度。

6、客车厂为车辆材料采购、制造生产、技术和服务等总集成全负责单位。不确定事宜，必须与用户及车辆零部件总成厂商充分沟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与质量安全标准、实际匹配及其对应的技术要求予以书面确定。

7、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中必须包含购车净车价、运费、质保期保修和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国家补贴部分不需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投标报价不含国家补贴。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9.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1.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3.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1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6.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40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3.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正式稿）中的产品型号且未附该产品清单所在完整页面；若节能产品中有台式计算机的，未按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中产品性能参数的所在完整页面且所投型号和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
14.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15.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0. **澄清有关问题**
2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为保证产品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一包、二包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50分）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准则 |
| 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响应 | 15 | 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全部满足得15分；每细微负偏离一项扣1分，带**★**号条款必须满足，负偏离一项属无效投标 |
| 关键零部件防护等级 | 3 | 对投标人车型驱动电机、电池、整车控制器的防护能力进行比较评议，每项达到IP68得 1分，每项达到IP67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官方检测报告的真彩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电控部件的抗电磁干扰能力 | 3 | 为保证电控部件具有足够的抵抗外来干扰的能力，保证设备或系统的可靠工作，投标厂家提供的高压系统关键零部件控制器（包括电机控制器、助力转向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DC/DC）电磁兼容报告进行评价，达到CLASS 3标准得3分，达到CALSS2标准得2分，达到CALSS1标准得1分。（需提供官方检测报告的真彩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电池 | 4 | 电池容量基数大于招标要求的得2分，低于招标电池容量基数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 电池能量密度≥135wh/kg且充电倍率≥1C,得1分，Ekg<0.15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高压控制系统集成度 | 3 | 为保证车辆安全性和降低后续维保费用，要求高压零部件控制器尽量集成式设计。评委根据投标车辆高压零部件（驱动电机、转向电机、空压机、高压配电柜、DC/DC）控制器的设计方案按照集成度，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①第一名得3分；②第二名得2分；③第三名得1分；（厂家需提供设计方案和实车照片，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高压控制系统连接点个数 | 3 | 为保障车辆的高压安全，要求投标厂家设计方案尽量减少高压连接点数量。评委根据投标车辆高压零部件（驱动电机、转向电机、空压机、高压配电柜、DC/DC）控制器的高压连接点数量进行评价，高压连接点数量从少到多分别为3分、 2分、1分。（厂家需提供设计方案和实车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
| 整车采用电泳防腐 | 3 | 整车采用进口阴极电泳设备和技术的或全铝车身技术的得3分，国产电泳设备和技术的得2分，采用分片电泳工艺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设备图片、设备采购合同和发票真彩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按照没有电泳处理） |
| 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评价 | 3 | 评价设备设计制造先进性、运行可靠、稳定及技术成熟程度，由评委小组对各投标人产品的生产厂家设备的技术和工艺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等进行比较、评议。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①第一名得3分；②第二名得2分；③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车辆主动安全设施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车型配备的主动安全设备，设施进行评审排名，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①第一名得3分；②第二名得2分；③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车辆设计合理性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车型智能化功能进行评审排名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①第一名得3分；②第二名得2分；③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彩色高清车型图片（含头面45度角整车图片、头面、尾部、左边、右边、车内），评委根据外观设计、新颖、大方、美观及做工精细度等方面按等级，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①第一名得2分；②第二名得1.5分；③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评委小组对投标车辆的防火安全保障设计方案进行评价，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①第一名得3分；②第二名得2分；③第三名得1分，依次推减。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整车涉水安全及可靠性 | 2 | 投标人能够提供纯电动力车辆整车涉水实验和整车路试实验视频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20分） | 销售业绩 | 1 | 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纯电动力客车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原件真彩扫描件） |
| 产品质量保障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TS 16949质量管理体系，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真彩扫描件） |
| 配件材料及优惠政策 | 2 | 投标人提供配件材料优惠政策，按优惠程度评分。第一名得2分；第二名得1分；第三名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附配件中心库承诺函） |
| 设备、系统商品开放 | 3 |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系统对招标人开放，并与投标人现有平台（智能调度、充电、安全监控等）及国家规定的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①第一名得3分；②第二名得2分；③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1分。 |
| 售后服务评价 | 3 | 对投标人针对本批车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有关资料进行横向比较排名。①第一名得3分；②第二名得2分；③第三名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整车在黄石地区设立有售后服务站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真彩扫描件） |
| 1 | 在湖北省建有配件中心库，能够更好地保证配件供应及时性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 2 | 能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投标人提供免费培训承诺及培训计划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售后服务内容明显优越的加1分。 |
| 企业状况 | 1 | 根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提供投标人的银行资信、资产负债表、纳税情况等。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原件真彩扫描件） |
| 企业研发能力 | 1 | 投标企业或集团具备零部件、系统、整车验证能力，按建有国家级实验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多少评分。最高得 1 分，第二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明资料） |
| 投标文件制作 | 1 | 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美观，非活页装订，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
| 价格（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30 | 本价格权值为3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时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说明：评分内容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以上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所有原件真彩扫描件用档案袋装好并写上证明文件目录和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0.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四）
6. 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七）；
9.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附件八）；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九，适用招标文件有交纳要求的应当提供）；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12.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一）；
1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二）；
15.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三）；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四）；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8.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五）；
19.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六）；
20.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七）
21.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十八）。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0一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 参加\_\_（采购人）\_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 参加\_（采购人）的\_\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万元整（¥）大写：万仟佰十元整 |
| 项目工期（服务期限） | （单位：日历天） |
| 质保期 | （单位：年） |
| 备注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合计（大写）：万仟佰拾元整（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4. 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7（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分项合计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兹授权\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